

贵州证监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公布贵州证监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贵州证监局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领导下，认真落实《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更新发布《贵州证监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流程，拓宽信息公开申请渠道，提高公开信息质量。不断提高监管透明度，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进程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按照《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贵州监管局栏目主动公开并及时更新以下信息：

一是行政许可及处罚相关信息。发布行政许可批复 3 条；发布行政监管措施 5 条。

二是拟上市企业辅导相关信息。发布拟上市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5 条，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17 条，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5 条。

三是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信息。发布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及审批进度公示 50 条，更新上市公司、证券期货经营机

构名录 7 条，发布市场统计信息 18 条，更新辖区市场情况简介 1 条。

四是监管工作动态。发布工作动态 47 条。

五是其他信息。发布指南指引信息 9 条，发布其他事项公示信息 2 条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6	减少 1 项	3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4	无增减	76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	无增减	0
行政强制	0	无增减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 元	无增减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 个	0 元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0年,我局收到信息公开申请2件,均为自然人申请。

已全部办结,办理结果均为部分公开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2	0	0	0	0	0	2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	0	0	0	0	0	0	0		

	息							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0年，我局没有因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局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取得一定的成效，但信息公开办理能力还有可提升空间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按照《条例》等规定，在证监会的统一领导部署下，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，加强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规范性，切实保障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，切实促进辖区资本市场规范健康发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